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重点问题座谈会主旨发言综述

《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坚持问题导向

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学部协办的“《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重点问题座谈会”在山东烟台举行。与会代表紧扣《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立法进程展开研讨，为进一步完善修法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修法应增强程序规范的刚性和可救济性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陈卫东在致辞时表示，《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已进入重要阶段，应当立足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在现有修改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凝聚共识、完善制度。他围绕基本原则、立案监督、侦查管辖与管辖救济、证据制度、强制措施、涉案财

物、辩护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和审判监督程序等问题提出建议，强调应增强程序规范的刚性和可救济性，更好发挥刑事诉讼法规范公权力运行、保障诉讼权利的功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简要介绍了《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有关情况，表示将认真听取、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在凝聚共识的基础上持续完善相关方案。

建议为程序违法配置相应法律后果

主旨发言阶段，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王敏远教授认为，刑事诉讼法应当具有不得违反的规范刚性，程序违法应配置相应法律后果；对于不断出现的新型证据材料，不宜拘泥于封闭式证据种类，更重要的是

建立规范的取证程序并使其经受法庭举证、质证的检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姚莉教授建议增设单位犯罪特别程序。她认为，现行制度存在单位犯罪实体法地位相对独立，而程序规则主要依附自然人犯罪程序的问题，建议采取“专章统领、分散补充”的立法模式，系统完善单位犯罪的立案管辖、诉讼代表人、认罪认罚、强制措施、涉案财物控制和程序救济等规则，兼顾追诉犯罪、企业持续经营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孙永教授围绕逮捕程序、认罪认罚自愿性、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以及不利变更禁止等问题提出具体条文建议。他主张在逮捕程序中强化告知、听审、说理和救济，完善批准逮捕决定的送达及复议复核机制；以供述自愿性保障认罪认罚的真

实性；明确证人、鉴定人出庭为原则，不出庭为例外；同时，进一步完善上诉不加刑和再审不加刑规则。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熊秋红教授提出，应当以一事不再理、禁止双重危险的理念完善再审制度，区分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与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并设置不同条件；同时，扩大律师阅卷权的保障范围，完善侦查和羁押程序中的卷证接触、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开示、电子卷宗披露以及权利受限后的救济机制。

禁止以庭前阅卷预断代替法庭审理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建伟教授建议，应强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外部控制和必要性审查，完善期限、异议、听证及案外利害关系人参

与机制；稳步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并对非法证据排除、近亲属免证特权、撤回和变更起诉、附条件不起诉、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等制度查漏补缺。

山东大学法学院周长军教授从立法技术和制度衔接角度，建议适当开放诉讼参与人的法定范围，完善鉴定意见、专门性问题意见和专家意见报告等专门性证据规则；针对刑事拘留期限及其适用泛化问题强化审查控制，并将刑事执行中的权利保障和机关协作纳入修法视野。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孙远教授围绕卷宗移送与庭审实质化的关系发表意见。他认为，庭审虚化不能简单归因于全案移送，关键在于明确卷宗在庭前审查和庭审准备中的合理功能，禁止以庭前阅卷形成的预断代替法庭上的直接审理，并通过证据调查规则和程序违法后果保障庭审实质化。（朱非 整理）

“生态环境法典适用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大学举办

关注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核心挑战

8月8日，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环境犯罪治理研究院、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天津大学）基地、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分会、天津仲裁委员会环境资源能源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生态环境法典适用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天津举行。与会专家围绕生态环境法典适用中的体系衔接、制度解释与实践难题展开研讨。

强化生态环境法典配套制度供给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作题为《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研究的挑战与机遇》的主旨报告。她表示，生态环境法学理论研究应当立足本土现实，充分回应生态环境一线执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难题。为应对生态环境法典实施面临的核心挑战，一要区分理论法律体系与实践法律体系，理顺二者之间的逻辑关联；二要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衔接技术事实与司法裁判；三要跳出西方理论范式，构建中国自主生态环境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

天津大学法学院孙佑海教授以《“双法源”架构下如何体系化处理法典与其他相关法的关系》为题发言。他表示，面对当前生态环境法典“双法源”格局下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存在的法条交叉重叠、追究法律责任尺度不一、制度适配性不足等问题，需要理性看待生态环境法典功能，通过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清理、强化配套制度供给、统筹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路径，持续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以适应生态环境执法和司法的实际需要。

统一环境资源案件裁判尺度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副司长王伟作题为《排污许可制度在生态环境法典中的优化与完善》的报告。他以排污许可制度的发展历程为切入点，围绕“厘清实行排污许可法定内涵”“优化排污许可审批与监管机制”“统一法律责任”等方面，详细介绍了生态环境法典对排污许可制度的整合升级。伴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排污许可制度仍面临企业信赖利益与执法尺度平衡、配套名录缺位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叶阳的发言题目为《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的若干概念辨析》。他立足环境资源案件司法审判视角，系统辨析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中“法律责任”“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生态环境民事诉讼”“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连带责任”等重要概念及其可能产生的理解分歧，通过区分不同责任类型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与适用情形，为准确理解相关概念、统一环境资源案件裁判尺度提供了有益参考。

浙江工商大学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徐祥民作题为《关于〈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可能带来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思考》的主旨报告。他围绕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可能带来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阐释，呼吁理论界与实务界树立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他表示，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需要联动各层级生态环境规范、统筹全领域生态环境治理，均衡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三类制度的适用力度，如此方能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朱非 整理）

搭建全学段一体化实践育人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实践教育学院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召开实践教育学院成立大会。

中国政法大学设立校级实体实践育人统筹机构——实践教育学院，既是落实国家政法教育改革顶层部署、破解学校实践育人现实难题的制度方案，也是整合资源搭建全学段一体化实践育人体系、打造特色育人品牌、分阶段推进多专业融合发展，推动实践育人从精英小实践转向全员体系化“有组织大实践”格局的关键

举措。

据介绍，中国政法大学实践教育学院的工作目标为坚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政法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紧扣实践育人的统筹中枢、高阶实战的核心平台、德法兼修的淬炼阵地、栋梁人才的锻造熔炉、教育综合改革的牵引支点这一功能定位，系统构建制度化、标准化、课程化、常态化、可评估的实践育人新体系。（朱非 整理）

上海交大首期《人工智能治理与法律》微专业结业

形成“理论教学+实务参访”模式

日前，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行了首期《人工智能治理与法律》微专业结业式。本期微专业的33名学员，在圆满完成为期一年的系统化培养后正式结业。

据悉，《人工智能治理与法律》微专业由文科资深教授、人工智能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季卫东领衔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采用全年两阶段的长周期培养模式。

课程体系深度融合了法学、人工智能技术、管理学及统计学等多学科知识，覆盖计算社会科学、大模型与深度学

习基础、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数字隐私与科技伦理等核心方向。项目汇聚了学界、产业界与监管领域的权威专家授课，并打破传统课堂边界，组织学员前往科技企业实地参访，与一线法务及技术团队面对面交流，形成了“理论教学+实务参访”的立体化培养模式。（朱非 整理）

